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佑羽

代 理 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宏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佑羽自民國114年2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07 序。

0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12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13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14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1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1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2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22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2,135,898元，有不能清  
25 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向  
26 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7 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  
28 請人現任職於睿霆畜牧場，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每月個  
29 人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聲請人之祖父、母扶養費共6,00  
30 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  
31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無

01 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  
02 更生等語。

0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  
04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05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06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戶籍謄本、工作證明  
07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資查  
09 詢結果等件為憑。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6月20日  
11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  
12 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9號調解  
13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  
14 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  
15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  
16 堪可認定。

17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睿霆畜牧場，每月收入32,000元等語，  
18 業據其提出工作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個人  
19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及其祖父、母扶養費共6,000元  
20 (祖父、母各3,000元)等語，本院認均屬適當。是聲請人  
21 每月收入32,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  
22 元、扶養費用6,000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  
23 年0月00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  
24 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  
25 請人名下未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6 詢清單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  
2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  
28 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30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3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0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2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王冠涵